

印江农商银行 2021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说明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回顾了贵州印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进行的环境行为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对象

本报告以贵州印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对象，涵盖总行机关及乡镇网点。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使用“印江农商银行”或“我行”代指贵州印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气候友好型银行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内容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于我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可能会存在与《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不一致的现象，请以年报数据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网络版形式发布。

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印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贵州印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峨岭街道梵净山路信合大楼

电话：0856-6227431

一、年度概况

（一）公司概况

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印江农商银行）前身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9 年

11月1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改制组建为“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正式挂牌开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正式更名为“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内设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业务发展部、农村业务部、财务会计部、稽核审计部（监督预警中心）、风险管理部、科技信息部、电子银行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客户服务部、安全保卫部（远程监控中心）、营业部（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现金服务中心）等18个部室。辖内有1个营业部、25个支行，共26个营业网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编从业人员252人，其中在岗职工239人，内退职工13人。设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各1人，副行长2人，风险总监1人。

（二）绿色金融发展现状

印江农商银行积极履行绿色金融理念，大力贯彻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截止2021年末已累计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及个人8户，绿色信贷余额1388.50万元。

我行顺应低碳经济发展趋势，通过多业务条线联动发展，为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一是制定“绿色通道”机制。通过简化信贷手续、优先调查、优先审批、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优质项目发展。同时简化内部工作流程，为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二是创新绿色信贷产品。近年来陆续推出“金纽贷”、“易贷通·微易贷”等信贷产品，扩大了节能减排项目的融资来源；三是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大力发展绿色、安全、方便、快捷的电子银行产品。另外，我行还推出了“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等诸多绿色电子银行产品，并不断丰富创新功能，在为客户节省时间的同时，也让客户享受到了绿色电子银行产品带来的便捷。

印江农商银行积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探索对外披露自身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的环境影响，不断完善并提升自身气候与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加速绿色化进程，助推低碳目标的实现。2021年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现状如下：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1年
绿色信贷	信贷余额	亿元	57.2842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0.1389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0.2425
	较年初增加额	亿元	0.1389
能源消耗	汽油	升	18907.33

	水	吨	19993
	电力	千瓦时	978871.1572
	纸张	张	3.76 吨

（三）绿色金融发展展望

印江农商银行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配合国家优化绿色金融服务的激励机制和服务模式，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发挥产融优势，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重点企业和项目，着力将本行打造成印江县绿色金融先锋，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新目标新愿景提供助力。在“十四五”期间，本行一是绿色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构建起“以绿色信贷为基础，拓展环境权益融资，打造绿色金融场景，探索绿色债券发行”的多层次绿色金融业务体系，绿色金融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且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二是绿色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从政策制度、认证体系、资源配置、人才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完善绿色金融发展体制机制，充分激活和释放发展绿色金融内生动力，形成以点带面、各具特色的地方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三是绿色低碳文化全面形成。印江农商银行建立起目标明确、路径清晰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规划，确立适应自身实际的自我减排目标，形成科学系统的碳足迹测算方法及自我减排路线图，绿色低碳企业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二、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经营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并督促、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

分管信贷业务的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信贷业务部门(业务发展部、农村业务部、扶贫事业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基层营业网点负责具体落实绿色信贷各项目标、政策等，牵头部门是业务发展部。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执行绿色信贷政策进行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为响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号)等相关监管政策文件号召，2021年我行修订并下发了《印江农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印农商办发〔2021〕116号)，办法中：

一是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分管信贷业务的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信贷业务部门和基层营业网点负责

具体落实绿色信贷各项目标、政策等。

二是明确了行业准入标准，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行业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不能新增授信，存量部分要限期压缩收回；针对客户所属行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重点是“二高一剩”行业、化工行业、造纸行业、养殖业等，结合评估标准，对贷款 500 万元以上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其结果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积极支持和发放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中规定绿色产业贷款。

三是明确了绿色信贷管理流程，对贷款营销、调查、审查和贷后检查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将绿色信贷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在业务受理及尽职调查阶段严把准入关，科学决策信贷投放；贷款审查过程中，将环保情况作为审查要件；贷后管理时，了解借款人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对存在重大环保隐患或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逐步压缩信贷规模。对绿色信贷审批进行流程简化优化，减少审批层级，提高审批效率。

四是明确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稽核审计部要把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绿色信贷的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直接向经营层负责人汇报，并依据相关制度进行问责。由办公室负责按照监管指导文件，

江绿色信贷战略、政策及执行情况等信息形成披露报告对外披露。

四、金融机构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2021 年我行未开发针对绿色信贷定制化的贷款产品。绿色贷款投放依托各类型客户通用的贷款产品，目前有“流动资金贷款”、“金纽带”、“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易贷通●小额信用循环贷款(经营主体)”、“致富通●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易贷通·微易贷”等，产品覆盖了法人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主要客群，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产品用于对企业法人投放流动资金支持，截止 2021 年末已投放绿色贷款余额 1350 万元，均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产业，“致富通●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用于支持当地农户经营、消费，截止 2021 年末已投放绿色贷款余额 38.50 万元，均投向生态环境产业。

五、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一)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我行主要在贷前调查环节识别和评估冠军相关风险；贷前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确认尽职调查的内容，并对客户生产及项目产生的耗能、污染、安全隐患及引发的生态保护和气候变化等对环境和社会发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于内部不能评估的潜在风险，我行通过寻求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第三方研究机构或聘请相关方面的专家协助评估，确保环境相关风险识别准确有效。

(二) 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我行主要在贷后管理流程中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对已授信的客户，在客户用信过程中，因贷款项目的设计变更、施工不达标、试产及运营等环节发生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或发现重大隐患的，将终止对客户的信贷资金拨付；需由客户向我行提交专题报告，待我行同意后方可恢复资金拨付。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我行指定业务归属网点负责人组织信贷人员到客户现场勘查，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影响（损失）、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预备管理措施，形成专题报告上报总行主管信贷的分管领导；对可能对本行产生负面影响的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由我行经营层负责人负责向当地监管机构报告情况。

六、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随时间发展，各个机构对由于环境影响和气候变化所带来风险的认识程度日益提升，人们越发关注气候和环境风险带来的潜在风险。环境相关风险可能导致银行的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信贷风险进一步上升，对碳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影响也会间接造成银行盈利能力下降，削弱自身竞争力。潜在的声誉损害、法律制裁或业务连续性中断都会给银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为金融机构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降低银行的运营成本，带来更多的资金来源和新产品需求，获得政策支持以更好推动绿色金融转型。

风险：与气候和环境直接相关的风险可分为短期风险（如

极端天气事件的急性破坏)或中长期风险(如长年累进的气候变化或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逐渐丧失);另一种是在向低碳和更循环的经济转型调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如由气候和环境政策、技术、投资者和公众情绪变化引起的风险,特别是可能会影响到某些碳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产价值。此外,伴随与气候和环保相关的法律案件的出现,当事人可能要求企业和银行赔偿损失,使得银行可能存在“负债风险”。

印江农商银行相关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范畴	联社应对措施
极端天气事件	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主要包括对银行各种基础设施的影响	短期	总行及各营业网点保管好重要凭证，保证信息安全，防止洪水侵袭
长年累进的气候变化	如海平面和平均气温的上升，使得严重极端气候事件的发生概率也大幅上升	长期	总行完善相关基建设备和技防手段，有效应对长期极端气候对日常运营的影响
自然风险	投资/授信对象因自然风险导致财产损失或营运中断，可能进一步影响我社损益，另外自然风险还可能导致授信对象的偿债能力和抵押品价值的变化，从而影响银行的抵押贷款组合	长期	在授信流程中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
信贷对象评估不足	授信企业或项目可能由于环境破坏引发直接或间接损失，如存在环保隐患的企业或项目很可能由于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导致企业停产、项目搁置	中长期	在授信流程中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
技术	授信对象因能源转型的影响，可能需花费额外成本，或降低市场份额，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最终导致银行亏损	中期	优化信贷业务系统科技支撑
气候减排政策	可能需花费额外成本，或降低市场份额，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最终导致银行亏损	中长期	优化授信指引，限制不符合气候减排政策的行业客户准入
市场和公众情绪	对涉及碳密集型行业的企业未能适应气候变化的诉讼增加，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财务成本和声誉风险，甚至给有财务关系的银行带来“负债风险”。同时，客户和投资者会对银行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更加关注，进而影响其消费和投资行为	中长期	加强对碳密集型企业客户的准入限制，运用信贷管理系统加强对存量客户的信息监测。积极建立和维护绿色金融友好银行形象

机遇：对于与环境相关的机遇而言，主要指资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低排放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使用，以及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生态文明建设等政策环境的积极影响。

印江农商银行环境相关机遇识别与应对措施

机遇因素	机遇描述	范畴	总行应对措施
------	------	----	--------

资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	在日常运营中使用循环技术、减少用量消耗；参与可再生能源投融资项目等	中期	推行绿色服务，秉承低碳办公理念
产品与服务	开发和/或扩大环境友好相关的绿色金融商品和服务	中期	持续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生态价值实现产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
环境政策	国家和地区层面陆续发布生态文明建设和支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等系列政策等	中长期	将绿色金融列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七、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印江农商银行 2021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A 农、林、牧、渔业	699.88	52.58%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17	7.6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79	19.74%
P 教育	219.84	16.5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42	3.49%
总计	1331.09	100.00%

注：

- ①. 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 ②. 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 ③. 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 ④. 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 ⑤. 我行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 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1331.09	100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	——

注：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 10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 10 笔，占比 100%。非项目融资业务均不符合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以及大型、中型企业标准，因此未纳入碳排放核算边界。

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基期为 2020 年。其中，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共 3 笔，由于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核算与碳排放核算对象保持一致，因此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

（二）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388.50 元，全部投向于生态环境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印江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2021 年	单位
信贷余额	57.28	亿元
绿色信贷余额	0.14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0.24	%
较年初增加额	0.14	亿元
绿色客户数量	6	户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8.16	亿元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0.14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1.65	%
较年初增加额	0.14	亿元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3	户
零售信贷余额	47.22	亿元

印江自治县湄驼茶叶专业合作社是一家以茶叶种植并加工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农民合作社，位于印江县缠溪镇湄坨村，该合作社充分利用村里弃耕荒地种植茶叶，改善村居环境，带动村民就业，提升村民收益；印江农商银行向印江自治县湄驼茶叶专业合作社投放了 45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助力该企业扩大茶叶种植规模、购买先进加工设备；同时本行仍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县内

各项农村产业发展力度，不忘初心，全力推进全县生态环境建设。

（三）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我行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我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p>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p> <p>$E_{\text{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_{\text{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_{\text{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p>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p>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p> <p>$E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E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right) = 1$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R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我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p>$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当$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right) = 1$</p>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right)$
<p>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p> <p>$ER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R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p> <p>当$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时，$\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right) = 1$</p>
$R_{\text{碳减排}} = \frac{n_{\text{碳减排}}}{N_{\text{总}}}$
<p>$R_{\text{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p> <p>$n_{\text{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p> <p>$N_{\text{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p>

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印江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指标单位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公车用汽油	升	189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 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978871.16
	办公用水消耗	吨	19993.00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753600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41.13	0.17
其中：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1.13	——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515.96	2.15
其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515.96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557.09	2.32
范围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331.09	——
其中：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331.09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3）	1888.18	——

注：

- ①.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印江农商银行；
- ②. 人均排放量测算以印江农商银行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 ③. 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二）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我行基于 2021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三）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本行主动践行绿色运营，把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理念贯穿于日常经营管理中，一是倡导员工节约用电、用水。加强照明节电管理，使用节能灯具，减少照明设备电耗，做到人走灯熄；强化日常节电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办公电器和非办公用电。二是节约办公费用。加强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实行统一集中采购；充分利用网上办公系统，减少纸质资料印发的频率；减少设备采购和节约文印耗材，优化门柜业务系统，业务凭证采用电子档形式保存，采用电子凭证方式为客户提供回单，提供银企余额对账电子信息服务，客户只需要登录网上银行即可对电子对账信息进行确认。三是提高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2021 年本行积极推行线上渠道办理存贷款业务，稳步推

进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村村通等线上业务，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达到了 82.51%；四是积极参与公益环保宣传活动，在植树节、环保节电地球 1 小时等节日活动中，通过微信公众号，黔农云平台等渠道，宣传环保理念，普及绿色金融知识；线下积极开展植树活动、徒步出行等公益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九、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我行为加强对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生产数据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控制措施，降低信息系统风险，保证信息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成立了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确保我行信息安全工作顺利有效考证，保证各项信息安全工作策略得到准确的贯彻实施，切实降低印江农商银行信息安全风险隐患。还下发了《印江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明确了不同部门负责管理治理的源数据，确保新发生业务数据的质量；由业务发展部按季收集绿色贷款明细，并将绿色贷款明细上报省联社审核，确保绿色贷款分类准确，保证绿色信贷统计数据以及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本行参照监管部门相关制度，制定了《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工作应急预案》，在制度中明确了对数据风险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提高了本行的数据安全风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十、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2021 年我行未有创新绿色信贷相关的贷款产品及其他研究成果。印江农商银行将建立起目标明确、路径清晰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规划，确立适应自身实际的自我减排目标，形成科学系统的碳足迹测算方法及自我减排路线图，打造绿色低碳企业文化，并探索“以绿色信贷为基础，拓展环境权益融资，打造绿色金融场景，探索绿色债券发行”的多层次绿色金融业务体系，逐步提高绿色金融创新能力，形成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且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